



哈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8月31日第2期(总2期)

哈密市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哈密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编辑出版

主编:何成军
副主编:周伟
内文编辑:胡成国
任杰

目 录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哈密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哈政办发〔2025〕11号 (2)
关于废止《哈密市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哈政办规〔2025〕3号 (7)

常务会议

-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 (8)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 (10)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 (11)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 (12)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 (14)

关于印发《哈密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哈政办发〔2025〕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哈密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二十条措施》已经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哈密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二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关于行政执法的工作要求，纵深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提升人民群众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打造高水平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强化执法队伍思想建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核心内容，定期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交流活动，引导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把法治思维贯穿执法全过程，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 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必须通过执法资格考试，取得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对人员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者其他原因离开行政执法岗位的，要及时注销、收回执法证件。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持证情况纳入监督内容。

3. 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针对执法领域和岗位需求，开展法律知识、业务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通过邀请专家学者、业务骨干授课，组织案例分析、模拟执法等实践活动，确保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法水平。

二、严格执法要求，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4. 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细化行政执法公示的内容、方式和时限，明确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具体要求和记录方式，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程序和责任，确保“三项制度”落到实处。

5. 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适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按照自治区要求，在执法过程中，严格依照裁量权基准行使权力，说明裁量理由，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同时，可结合实际，细化、量化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标准，上级未制定的可制定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6. 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各行业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研究工作、争议协调、执法协作等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执法合力。

7.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协调，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规范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

8. 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方便群众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明确投诉举报处理的流程、时限和责任，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分类处理，跟踪办理进度，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9. 开展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各级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定期收集、整理、发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供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参考借鉴。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对于案情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应当参照典型案例作出处理决定，确保执法尺度统一、标准一致。

10.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各区县要加大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投入，将行政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行政执法所需的经费、装备、办公场所等，改善行政执法条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1. 推行“信用+监管”模式。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行政执法信息纳入信用记录范围，根据信用状况对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失信市场主体，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12.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建立信用修复便捷通道，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程序和时限。对失信市场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及时为其办理信用修复手续，鼓励市场主体重塑信用。

13. 严格控制涉企检查频次。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深入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合理确定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严格控制专项检查，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现象。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4.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各区县及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依法依规兑现政策奖励、优惠扶持等事项，不得随意改变或者撤销。要加强合同管理，对依法签订的合同，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维护政府公信力。

四、健全监督体系，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15.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监督、重点监督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和季度通报制度，重点聚焦事实认定错误、程序违法、法律适用不当等问题，作出决定后及时抄告被申请人上一级主管部门，通过专题会议、内部文件等形式向同级部门和下级机关季度通报典型案例、多发问题。

16.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结合法治机关建设要求，明确执法岗位、执法职责、执法程序和执法责任，压实具体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严格落实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败诉案件责任单位要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及预防机制，明确责

任认定及处理意见,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改培训,并按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各级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对败诉案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回访。

17. 强化提醒约谈。一年内发生 1 起行政败诉或复议纠错案件的部门(单位),由本级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或行政复议建议书、意见书予以提醒;一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的,由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相关责任人、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18. 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将行政败诉情况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和淘汰调整机制,实现责任压力传导与依法行政能力提升的良性互动。

19.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和预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中的问题。

20.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在严格规范执法的同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有针对性的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行政执法人员在改革创新、探索实践中出现的失误,符合容错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营造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的执法环境。

关于废止《哈密市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哈政办规〔202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有关工作制度，持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管理水平，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相关要求，经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2025年3月25日修订印发的《哈密市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办法》（哈政办规〔2025〕2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5 月 11 日下午，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33 次常务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重要论述，审议相关议题，研究具体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五年规划对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加紧实施我市“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认真总结规划执行过程中的经验、成效和不足，科学谋划全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做好“十四五”规划与“十五五”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逐个领域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提出思路举措，巩固拓展优势、补齐短板弱项，切实以符合哈密实际、顺应群众期待的高质量规划引领哈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从服务民族复兴伟业、实现长治久安的政治高度出发，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有形有感有效贯穿于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深入谋划做好事关民生改善、民族团结、人心凝聚的各项工作。要从理念、方法、思想等方面积极探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巩固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

会议强调，5 月份是拼经济搞建设的黄金期，也是实现“双过半”的关键节点。各级各部门要咬定目标加压奋进，紧盯项目建设抓招引、抓落地，用好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力争在重大项目上有突破；要贯彻落实

好5月9日自治区和兵团共同召开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紧盯产业发展抓培育、抓壮大，常态化开展走访服务，精准解决企业发展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保驾护航；要持续提振消费，紧盯经济运行抓调度、抓冲刺，狠抓纳统、颗粒归仓。要强化担当、提振效能，以只争朝夕、真抓实干的过硬作风，持续巩固全市经济持续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志先主持召开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哈密市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关于修订<哈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的请示》《哈密市和第十三师新星市兵地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规划（2024—2035 年）》《2025 年哈密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方案》等议题。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召开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哈密市百里风区公路极端天气防范应对规定（草案）》《哈密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关于哈密市伊州区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编号：2025 哈市自然资告字 40—42 号）的请示》等议题。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7 月 16 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36 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云南省曲靖市统计造假、政治生态恶化的典型案例》和《信访工作条例》，审议相关议题，研究具体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五统一、一开放”的基本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加快数字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要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与援疆省市交流合作，推动哈密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入全国产业链供应链，努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哈密贡献。

会议强调，各级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底线思维，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本兼治做好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生活源“四源同治”，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常态化管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维护我市生态环境安全。要以“事事落实到位”的行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深入基层、走进企业，抓实安全培训教育、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做到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工作心中有数，推动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地见效。要准确把握信访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全面落实法治化要求，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坚持分类施策，注重将办信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努力形成依法信访、依法维权、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深刻认识统计造假的极端危害性，强化以案为警、以案为鉴，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提升统计工作质量，深入落实工作责任体系和追责问责体系，加快统计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大统计执法力

度，筑牢防范统计造假的坚实堤坝。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回头看”的部署要求，聚焦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组织领导等重点开展“回头看”，对查摆问题清单和集中整治台账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及时补短强弱、精准校正偏差、持续传导压力，坚决防止应付思想、过关心态，推动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取得实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

2025年7月31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37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城市建设、防汛救灾、经济运行等工作，审议相关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五个转变、五个更加注重”的重要原则，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更好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要把城市更新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实施好一系列民生工程、安全工程、发展工程，加快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要着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突出抓好城市安全，推动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沉，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深入排查治理防汛救灾领域风险隐患，强化监测预警，未雨绸缪备足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要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工矿商贸、消防、燃气等安全防范，扎实做好迎峰度夏能源供应、青少年防溺水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扛起应尽的责任，示范引领研究决策、制定政策、推动落实，认真对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今年年初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盘点完成进度，进一步完善“任务书”“路线图”，倒排时间、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照序时进度完成。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